

#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事项名称		
1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兵、师
2		对民办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兵、师
3		对民办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兵、师
4		对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职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兵、师
5		对民办学校师生权益保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兵、师